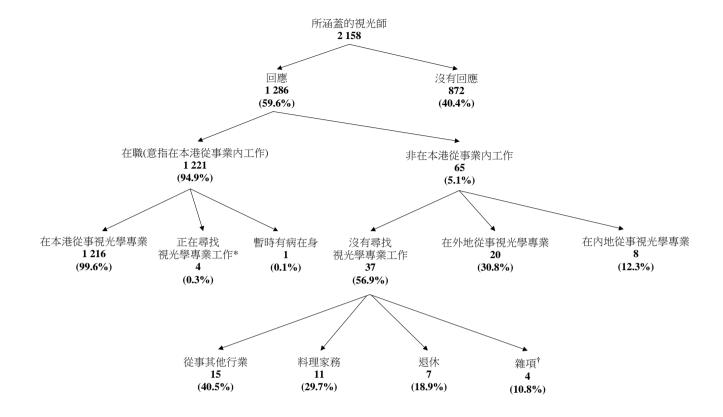
## 2017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視光師的特徵摘要

## I. 所涵蓋的視光師

- 1.1 2017 年有關視光師的統計調查(視光師統計調查),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的規定,於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。
- 1.2 所涵蓋視光師的人數為 2 158 名。
- 1.3 在視光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158 名視光師中,有 1 286 名作出回應,整體回應率為 59.6%。在回應者中,有 1 221 名(94.9%)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\*† (在職),而有 65 名 (5.1%)為非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\*<sup>‡</sup> 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**圖甲**)。
- 1.4 在 1 221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, 1 216 名(99.6%)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, 有四名 (0.3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及一名 (0.1%)暫時有病在身。下文第 1.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,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 1 216 名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,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- 1.5 在 65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視光師當中,有 20 名(30.8%)視光師填報在外地執業,有八名(12.3%)在內地執業及 37 名(56.9%)填報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,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(**圖甲**)。該 37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視光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: 15 名(40.5%)正從事其他行業、11 名(29.7%)料理家務及七名(18.9%)已退休。

- \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,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- † "從事經濟活動"的視光師包括所有"就業"及"待業"視光師。"就業"視光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,而"待業"視光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;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;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本港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。
- : "非從事經濟活動"的視光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,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"從事經濟活動"但"待業"的視光師。

## 圖甲: 所涵蓋視光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:\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;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;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本港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或希望休息/不想工作/財政上沒有需要的視光師人數。 由於進位關係,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
- 1.6 有四名在職視光師沒有註明性別,在餘下 1 212 名經點算的在職視光師中,927 名 (76.5%)為男性,285 名(23.5%)為女性,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325.3。除了 12 名視光師沒有註明年齡外,餘下 1 204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2.0 歲。經點算在職女視光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.0 歲,而在職男視光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53.0 歲。
- 1.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視光師填寫其主要職位 \*的特徵。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,佔最大比例 1 110 名(91.3%)經點算在職視光師在私營機構工作,其次為 72 名(5.9%)在政府、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及 34 名(2.8%)在醫院管理局工作。在私營機構工作的 1 110 名在職視光師中,大部分 986 名(88.8%)任職眼鏡公司/店,其次為任職診療所 † 58 名(5.2%)及任職私家醫院 ‡24 名(2.2%)。
- 1.8 經點算的在職視光師年齡中位數最高為任職私營機構的視光師(52.0 歲),其次為任職醫院管理局(40.0 歲)及任職政府、學術及資助機構(39.5 歲)。
- 1.9 在 1 216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,91.5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視光護理服務,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行政/管理、研究及教學的,則分別佔 3.9%、1.4%及 0.9%。
- 1.10 經點算的 1 216 名在職視光師每週工作時數(不計用膳時間)的中位數為 52.0 小時。當中,111 名(9.1%)視光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,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)時數的中位數為 10.0 小時。

- \* 主要職位是指佔視光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- † 指根據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(第5條)註冊的診療所。
- 指根據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領有牌照的私營機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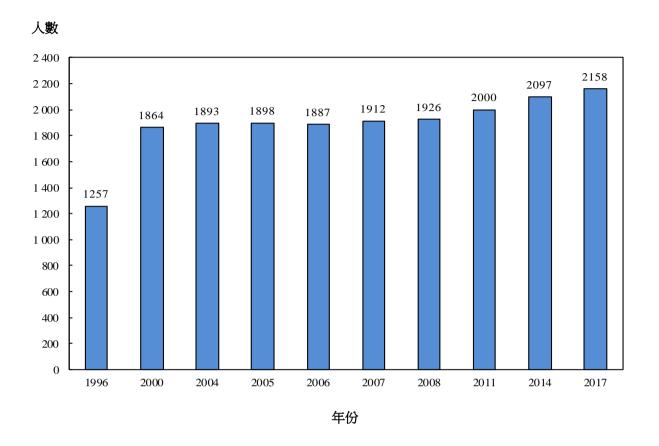
- 1.11 在 1 216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,33.6%獲豁免參加考試<sup>\*</sup>,33.3%持有學士學位及 19.9%持有由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書<sup>†</sup>作為其最早基本資格。
- 1.12 在 1 216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,507 名(41.7%)曾接受/正接受額外訓練。在 507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,18 名(3.6%)還未完成額外訓練,341 名(67.3%)持有證書/高級證書,53 名(10.5%)持有碩士學位及 27 名(5.3%)持有學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。
- 1.13 在 507 名曾接受/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視光師當中,278 名(54.8%)曾接受/正接受只有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。當中,59.0%額外訓練範疇為視光學訓練,矯視隱形眼鏡技術佔17.3%,隱形眼鏡技術佔9.0%及視光學研究佔6.1%。
- 1.14 在 507 名曾接受/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視光師中,有些視光師選取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。曾接受/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視光師總人次是 815,其中 43.3%額外訓練範疇為視光學訓練,隱形眼鏡技術佔 24.0%,矯視隱形眼鏡技術佔 14.4%,視光學研究佔 8.2%及光學機械佔 5.4%。
- 1.15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, 771 名(63.4%)在職視光師填報在 2017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, 405 名(33.3%)表示沒有參與任何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,而 40 名(3.3%)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。在 771 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在職視光師中,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時數為: 1 至 10 小時(74.2%)、11 至 20 小時(19.3%)、21 至 30 小時(3.0%)、31 至 40 小時(0.9%)及多於 40 小時(2.6%)。

## II. 趨勢分析

- 2.1 由於視光師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,故將 2017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視光師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。
- 2.2 隨著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F 章)的實施,視光師專業的註冊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,而紀律規管則於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,所有在本港執業的視光師,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。在 1996 年至 2017 年期間,註冊視光師的人數由 1 257 名上升至 2 158 名(圖乙)。
- 2.3 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由 1992 年的 524 上升至 2000 年的 580,其後下跌至 2017 年的 325 (表甲)。

- \* 有關數字指視光師豁免由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考試。
- † 有關數字指視光師持有由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書。

圖乙: 按年劃分的註冊視光師涵蓋人數 (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及2017年)



註釋: 2000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指於在相關年份中7月1日已向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人數,而 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的3月31日已註冊的視光師人數。

- 2.4 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平均年齡,由 1992年的 33.5歲上升至 2017年的 49.6歲。
- 2.5 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任職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,由 1992 年所佔的 97.2%,下跌至 2017 年的 91.3%。另一方面,在政府與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職視光師所佔的比例,則由 1996 年的 1.6%,上升至 2017 年的 5.9% (表甲)。

表甲: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選定特徵 (1992年、1996年、2000年、2004年、2005年、2006年、2007年、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及2017年)

特徵	年份										
	1992	1996	2000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	2011	2014	2017
A. 所涵蓋的註冊視光師*	N.A.	1 257	1 864	1 893	1 898	1 887	1 912	1 926	2 000	2 097	2 158
B. 經點算在職視光師											
經點算人數	674	1 054	1 359	1 084	1 294	1 321	1 198	1 034	1 297	1 144	1 216
性別											
男性	566	890	1 159	890	1 059	1 081	967	820	1 018	890	927
女性	108	164	200	194	231	239	231	214	275	252	285
不詳	N.A.	N.A.	N.A.	N.A.	4	1	N.A.	N.A.	4	2	4
性別比率 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	524	543	580	459	458	452	419	383	370	353	325
平均年齡	33.5	39.9	40.0	42.8	42.3	43.7	44.7	44.4	46.7	48.0	49.6
年齡中位數	2	121	38.0	42.0	41.0	43.0	44.0	44.0	47.0	49.0	52.0
工作機構類型											
醫院管理局	7 (1.0%)	19 (1.8%)	25 (1.8%)	18 (1.7%)	25 (1.9%)	25 (1.9%)	18 (1.5%)	19 (1.8%)	34 (2.6%)	37 (3.2%)	34 (2.8%)
私營機構	655 (97.2%)	1 018 (96.6%)	1 308 (96.2%)	1 005 (92.7%)	1 209 (93.4%)	1 235 (93.5%)	1 123 (93.7%)	963 (93.1%)	1 193 (92.0%)	1 037 (90.6%)	1 110 (91.3%)
政府與學術及資助機構	12 (1.8%)	17 (1.6%)	26 (1.9%)	52 (4.8%)	53 (4.1%)	55 (4.2%)	57 (4.8%)	52 (5.0%)	64 (4.9%)	61 (5.3%)	72 (5.9%)
不詳	N.A.	N.A.	N.A.	9 (0.8%)	7 (0.5%)	6 (0.5%)	N.A.	N.A.	6 (0.5%)	9 (0.8%)	N.A.

註釋: \* 2000 年或以前的有關數字是指於相關年份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人數,而 2004 年至 2017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 3 月 31 日已註冊的視光師人數。

由於四捨五入關係,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N.A. 不適用

'-' 沒有相關數字

<sup>†</sup> 在 2004 年、2005 年、2006 年、2007 年、2008、2011 年、2014 年及 2017 年統計調查中,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。